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**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，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

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**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。（2）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标，公司应对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25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98.5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2.8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